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3/11/01

主旨：檢陳本校113年度第1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召開完畢。
 - 二、有關提案四所指可公開資料（含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建置於雲端資料共存區乙節，敬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俾利各式相關資料之上傳、下載及參採。
- 擬辦：掃描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全校各單位及與會人員卓參，俾利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作業順利推展。

會辦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秘書室、陳瑞祥副校長
執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主任秘書 林芸薇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案組 楊宗鑫 1101/1135</p> <p>組長 林嘉瑛 1131101/1154</p> <p>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0/11420</p> <p>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處 研發長 1105</p>	<p>電子計算機中心： 有關本案所提雲端資料共存區乙節，本中心已建置「學校雲端硬碟」供本校教職員工於業務執行之利用(如附件所示)，且依據各單位近期相關通知，如：校務及行政主管等會議議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研究轉知台評會 TIRC 2023 生源競爭分析報告、本校英文校徽識別系統.....等均為利用學校雲端硬碟執行雲端資料共存之作業，故建請本案承辦人員多加利用。</p>	<p>如 林翰謙 校長 林翰謙 1112175</p>

電子計算機中心 專案組 曾士軒

1131106/152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李龍盛

1107/1425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林土量

1108/1900

副校長 陳瑞祥

1111/1790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組長	組長 林嘉瑛

秘書室擬如後附。

秘書 許鈞鑫

1112/1040

組長 李宜貞

1112/1150

專員 吳子雲

1112/1140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12/1640

收文章
113.11.05
秘書室

收文章
113.11.11
秘書室



秘書室擬：

一、有關會議紀錄提案四說明三，各受評單位必填表單資料對應之校庫填報單位與人員名單如下：

校務資料庫表單名稱	填報單位	填報人員
校 15.畢業學分結構表	教務處	徐亦萱
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教務處	葉蘊賢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人事室	陳藝云
研 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研發處	林芝旭
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研發處	林芝旭
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	研發處	楊子岳
研 6.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國際事務處	徐顛祺
研 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研發處	楊子岳
研 17.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研發處	楊子岳
研 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研發處	楊子岳
研 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研發處	楊子岳
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教務處	買勁瑋
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務處	黃慶郁
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教務處	黃慶郁
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教務處	黃慶郁
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國際事務處	林芳珊
學 17.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務處	郭佳惠
學 18.學生通過語外證照統計表	語言中心	張芸甄
學 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研發處	林芝旭
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教務處	黃慶郁

二、依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辦意見，建請研究發展處依提案四說明一，將匯出數據資料完成雲端資料共存作業後，通知各受評單位下載及參考。

秘書許鈞鑫

1112/1040

主任林芸薇

1112/1640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陳瑞祥副校長	陳瑞祥	主持人兼召集人
鄭青青教務長	鄭青青	
唐榮昌學務長	唐榮昌	
朱健松總務長	朱健松	
廖瑞章館長	廖瑞章	
謝佳雯處長	謝佳雯	
葉郁菁研發長	葉郁菁	
楊正誠國際長	楊正誠	
林土量中心主任	林土量	
林芸薇主任秘書	林芸薇	
吳昭旺主任	吳昭旺	
葉姍玫主任	葉姍玫	
蔡明昌中心主任	蔡明昌	
蔡雅琴中心主任	蔡雅琴	

本次會議議程
歡迎掃我～



113-1系所品保執行小組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鑫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生事務長、朱健松總務長、廖瑞章館長、謝佳雯處長、葉郁菁研發長、楊正誠國際事務長、林土量中心主任、林芸薇主任秘書、吳昭旺主任、葉姍玫主任、蔡明昌中心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王騰巍助理教授代）、賴治民院長（呂昆晏專任助理代）

列席人員：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上一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109 年下半年實地訪評/認可效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號	日期	工作紀事
1	112.05.02	為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效期展延招標，請學院及系所填寫經費流用表。
2	112.05.23	通過效期 3 年之 8 個系所（除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可，因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不參與認可效期展延作業外）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可辦理效期展延招標作業
3	112.06.13	通知本校上一週期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09 年委託評鑑中心辦理)通過認可之系所(含通過效期 6 年之 37 個系所，及通過效期 3 年之 8 個系所)，皆須依評鑑中心規定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4	112.06.30	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6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21000850 號函，檢送本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效期展延服務建議書及第 1 期款請款收據案，辦理驗收付款及轉知申請效期展延系所配合相關時程辦理等作業。
5	112.10.19	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10 月 4 日電子郵件通知，調查申請

上一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09 年下半年實地訪評/認可效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號	日期	工作紀事
		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優先順序日期。
6	112.11.14	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11 月 10 日高評字第 1121001471 號函，轉知申請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日期確定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以及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繳交方式。
7	112.12.26	再次通知本校上一週期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09 年委託評鑑中心辦理)通過認可之系所(含通過效期 6 年之 37 個系所，及通過效期 3 年之 8 個系所)，皆須依評鑑中心規定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8	113.01.05	依據評鑑中心 113 年 1 月 3 日電子郵件通知，請申請效期展延系所完成訪視空間、座晤談名單等資訊。
9	113.02.15	通過效期 6 年之 37 個系所上傳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至評鑑中心指定系統完竣，並繳交 1 份紙本至研發處存查。
10	113.02.15	以本校 113 年 2 月 15 日嘉大研發字第 1139000682 號函，檢送本校申請效期展延之 8 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附光碟片)共 1 式 2 份合計 16 份，並繳交 1 份紙本至研發處存查。
11	113.03.22	通知申請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行前確認配合事項。
12	113.04.23	為支付申請效期展延作業費用，請學院及系所填寫經費流用表。
13	113.05.01	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民雄校區)。
14	113.05.02	效期展延系所實地訪視(蘭潭校區)。
15	113.08.30	依據評鑑中心 113 年 8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31001096 號函。本校計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系(學/碩士)、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生物資源學系(學/碩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碩士)等共 8 系所，悉數通過效期展延，並轉知上述各系所知照。
16	113.09.04	依據評鑑中心 113 年 9 月 4 日高評字第 1131001135 號函，檢送本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效期展延第 2 期款請款驗收文件，並會辦各申請效期展延系所檢視資料無訛後，完成驗收作業，並轉交各系所認可證書。

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115 年上半年實地訪評/認可效期為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號	日期	工作紀事
1	112.11.01	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10 月 5 日高評字第 1121001330 號函，本校派員參加 112 年 11 月 1 日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
2	112.11.06	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簽奉校長同意全校各系所延續上一週期採委託外部評鑑單位辦理為原則。
3	112.11.07	通知全校各系所本處業簽奉校長同意全校各系所延續上一週期採委託外部評鑑單位辦理為原則，並轉知各系所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認可作業相關重點及重要期程。
4	113.09.10	關於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相關經費(計 45 個系所參與認可，預估總計 634 萬元)簽請主計室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作業及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招標等事宜，業簽奉校長核可，並轉請主計室及總務處協助後續事宜。
5	113.09.13	為利推動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簽奉核可成立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
6	113.09.13	為利推動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我檢視階段是否比照上一週期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補助相關經費(預估 200 萬元)案，業簽奉校長核可比照上一週期辦理，並轉請主計室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作業。

決定：**洽悉。****參、提案討論****※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時程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評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說明會簡報及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114 年度適用)，研擬本校認可時程規劃草案【附件 1，頁 7~11】。
- 二、惟本校應適用之實施計畫書應為 115 年度，後續將俟 115 年度版本公告

後再行檢視調整。

三、本草案擬於本會議通過後，請各學院督導各受評單位配合啟動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我檢視階段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相關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推動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業於113年9月13日簽奉校長核可比照上一週期辦理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並補助相關經費（預估新臺幣200萬元），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作業【附件2，頁12~23】。
- 二、惟因年度預算額度尚未分配，擬俟年度經費編列作業完畢後，再依實際分配金額依比例調整後授權經費予各學院，由各學院依各受評單位實際需求統一調配運用。
- 三、檢附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相關表單，各學院及受評單位可依需求自行修改後使用【附件3，頁24~40】。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請研究發展處新增英文校徽版之資料夾書背供受評單位參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其通過效期非6年者，以致衍生相關費用，經費負擔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4點第1項「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換言之，若本校受評單位認可結果非通過效期6年者，將衍生相關費用。

二、該相關費用負擔原則擬比照上一週期第 4 次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如下表：

項目	處理方式	衍生費用	經費負擔原則
認可結果通過-效期 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無	
認可結果通過-效期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 年半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112 年起修正為全面實地訪視，費用 6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單位支付 3/4。 ● 學院支付 1/4。
重新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 1 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 1 次為限；逾 1 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1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受評單位自行支付全額。
申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服評鑑及品保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以申訴書提出申訴。 	9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單位 2/4。 ● 學院 1/4。 ● 學校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及「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草

案)」等資料，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各受評單位填寫旨揭認可作業之「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擬比照上一週期，由本校秘書室及電子計算中心依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填報期程，分批次將相關數據資料匯出另存成各受評單位所需資料後，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受評單位下載及參考。
- 二、**新週期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為 110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各受評單位必填表單與校庫資料來源詳如附件 4【頁 41~47】。
- 三、另請秘書室協助提供前開表單資料對應之校庫填報人員名單，俾利受評單位諮詢相關問題。
- 四、請各資料業管單位協助檢視「各行政單位可提供參考資料檔案名稱彙整表(草案)」【附件 5，頁 48~57】，若資料業管單位評估需依系所進行資料匯出另存，則惠請電子計算中心一併提供技術支援，俾利提供各受評單位參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可公開資料請放置於雲端資料共存區，俾利各式相關資料之上傳、下載及參採，並請相關單位注意資安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